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8號

原告 香港商 GLUMAC LIMITED 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建
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

被告 洋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吉忠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0萬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9,841,500元【依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3年11月1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805元折算，計算式：30萬×32.805=9,841,500】，是應徵裁判費98,5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